

4、依法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5、合同履行期内，维护乙方的承包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6、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7、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2 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及经营用途，未经依法批准不得用于非养殖建设，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3、承包期内，渔港需要建设改造出入水闸口及清理渔港内淤泥等经营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合同期满，乙方要维持承包期内资源现状的完整，并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终止时间交回渔港并提前自行拆除清理自有的所有设施。

5、乙方不准在沿海路边的塘基平台种树，若修建平台坡墙或加固堤围等占用渔港面积，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不给予任何补偿。

6、承包期间，乙方发生的一切人身安全及设备事故，均由乙方自负。

7、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因当地政府征用或政策性调整而进行的土地使用性的变更。

8、承包期内，如国家征用及村集体需要建设本渔港资源，乙方不能以任何条件理由干涉。甲方应按照国家征用面积及年限折算相关承包金退还给乙方，除青苗费以外。政府所有一切土地征用费、补贴费归甲方所有，乙方所投资的建设或经营而投入的一切费用，甲方不负责赔偿。

9、在承包期间，乙方所承包的渔港如需用电，必须在没有改变本台农用专变电费的前提下才能用电，否则，乙方不能用电。如能用电，乙方必须服从供电部门和村方管理，电力设备安装，材料费用以及渔港用电费都由乙方全权负责。如发生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甲乙双方免责任。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渔港抵押债务或转租他人，否则合同自行终止，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渔港土地全面积若因统一规划或项目建设等需征用，本合同自行解除，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按约定退还押金，不赔偿预期损失。

4、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承包渔港的用途和进行破坏性、掠夺性经营，经甲方劝阻无效，造成地力、生产力下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偿收回该渔港。

5、乙方利用承包渔港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国家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政府所追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均应在解除或终止之日起5天内（若是因合同期满终止的则应是期满之日）向甲方交还渔港，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接收，存留在渔港的物品及其它附属设施、设备等视为放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并不作任何补偿或赔偿。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的损失。

2、乙方有违任一条款的均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押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不得随意改变渔港用途和破坏渔港，期满后按原貌面积交还（包括渔港基埂修复），否则没收押金。

七、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约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雷州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中心（“三资”办）存档一份，镇财政所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甲方（盖章）： 茂莲经济联合社

乙方签字：

甲方法定人（签字）：

电话号码：

身份证号码：

